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决议

40/5. 消除体育运动方面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4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9 号、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19 号、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8 号、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18 号和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和机构通过的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7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及其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其中包括与减少基于种族和性别的不平等有关的目标，

认识到种族歧视并不总是对妇女和男子产生同等影响，或以同样的方式产生影响，某些形式的种族歧视对妇女有独特和特定的影响，需要明确认识到和承认妇女的不同生活经历，

又认识到体育运动作为一种通用语言的潜在价值，有助于教育人们认识到尊重、尊严、多样性、平等、宽容和公平等价值观；体育运动还是打击一切形式歧视和促进所有人融入社会的手段，

还认识到迫切需要让妇女和女童参加体育活动，并为此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和国际运动赛事，



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妇女和女童在体育运动中面临多重和交叉形式的耻辱和歧视，仍然受到基于其种族和性别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的影响；各国负有义务确保和促进一个有利于妇女和女童获得实质性平等的更宽泛框架，

又关切地注意到，2018年11月1日生效的由国际田径联合会公布的女性分类资格条例可能不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不符合性发展存在差异的妇女的权利；表示关切的是，条例可能缺乏合法和正当依据，可能既不合理，也不客观，其目标和拟议措施之间不具有相称性，

注意到体育仲裁法院2015年7月24日作出的临时仲裁裁决，根据该裁决，许多变量，包括一系列身体和生物特征，以及社会和经济因素，与人在体育运动方面的表现有合理的联系，

1. 表示关切的是，要求在性发展、雄激素敏感性和睾酮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的妇女和女童运动员通过医学手段降低其血睾酮水平的条例、规则和做法可能有悖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工作权和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隐私权、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以及对人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给予充分尊重；

2. 认识到，以种族、性别或任何其他歧视理由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体育条例和做法，会导致以这类妇女和女童的身体和生物特征为由禁止她们参加比赛，强化有害的性别偏见、种族主义、性别歧视和污名，侵犯这些妇女和女童的尊严、隐私、身体完整及身体自主权；

3. 吁请各国确保体育协会和机构按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执行政策和做法，不制定和执行强迫、胁迫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妇女和女童运动员接受不必要、羞辱性且有害的医疗程序才能参加竞技体育女子赛事的政策和做法；并废除那些侵犯她们的身体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规则、政策和做法；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在体育运动方面，包括体育机构的政策、条例和做法中存在的种族和性别歧视交叉的情况，阐明相关的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第52次会议

2019年3月21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